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2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債　務　人　張德志
　　何國志

一、債務人張德志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伍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・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款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零柒元依年息百分之十四・五計付懲罰性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張德志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何國志負清償之責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民法第205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就請求金額新臺幣162,512 元，及其利息之利率為：按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及按年息20% 計算之懲罰性遲延利息，則其請求之懲罰性遲延利息之利率逾年息14.5% 之部分，加計原約定利息之利率年息5.5%後，即已逾年息20% ，依前揭說明，該部分請求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